

#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規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戰時進口出口物品，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應受管理之進口品目，依本條例附表甲之規定。

第三條 應受管理之出口品目，依本條例附表乙之規定。

第四條 本條例附表所列品目，除另有法令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者外，於必要時，得由經濟部、財政部審核予以變更，並公告之。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進口出口，依左列界限定之。

一、國界。

二、依封鎖線區交通辦法規定之封鎖線。

第六條 管理進口出口物品之檢查事宜，由報運進口或報達出口地點之海關或緝私處所辦理，其未設海關或緝私處所地點，由財政部指定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附表甲所載第二類物品，其因供給工業製造教育衛生或其他特種用途者，得向財政部申請特許進口。

第八條 本條例附表乙所載第一類（寅）（卯）兩項物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財政部申請特許出口。

一、經財政部查核種類數量於對外貿易及對滬陷區經濟封鎖政策確無妨礙者。

二、經各省政府證明確為當地土產過剩之農村經濟者。

第九條 應受管理之進口出口物品，經特許輸出者，應由財政部發給特許證，概以報無，其由封鎖線輸出者，並應依照封鎖線輸出輸入實物結算辦法領取貨物結算出口證，凡應先經特許方准進口之物品在第一道關卡報達進口時，應將所領進口特許證向關級驗，如須轉運內地，應報明指運地點由關核憑原特許證發給分運單，隨貨執運。

經特許進口之專賣物品，在第一道關卡報達進口後，應持海關核發之分運單，向首先經過之專賣機關換發准運單，以憑內運。

第十條 未持有特許證或未持有分運單在內地轉運經特許之進口出口物品，概由海關依

照紙和條例辦理，其經組亂處所及財政部指定或委託機關審查後，應報由海關依法處理。

前項查獲之物品，有存管機關者，得由存管機關送報海關依法處理。  
未持有准運單在內地轉運應經特許進口之專商物品，經查獲後，應函各該專賣機關依照專賣法令之規定及辦  
理。由財政部設置特許進口出口物品審核委員會，辦理審核事宜，其對封鎖總特許輸出物品之審核，得由財政部指定  
貨運管理局辦理之。

前項審核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十二條 凡非易制口物品，未經訂入本條例附表以內者，全由封鎖總輸出人或收存發送人，憑  
實物檢驗出口證放行外，准由商人自由報運，檢查機關應予驗放上之便利。

第十三條 辦理檢存應受管理之進出口物品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故意留難或其他徇私舞弊情事，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品目

附表四

#### 第一類

下列物品須由主管機關核准方准進口

一、槍械子彈軍用品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

二、航空器材

三、爆破物料（清單一）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航空委員會護照

四、無線電器材

由交通部核准領用交通部護照

五、麻醉藥品（附清單二）

由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管理領用衛生署憑照

六、五公撮容以下之注射器直徑〇・七公厘以下之注射針

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發用地方主管官署證明書

七、空自及簽字紙幣（尚未在市面發行者）由外國口岸復運進口之本國銀行通用紙幣

由財政部核准領用財政部護照

第二類（子）下列物品除滬陷區產製或依第七條特許者外禁止進口

稅則號別 貨名

八三 鈿織衛生衣類

八四 鈿織汗衫褲類

九二 襪衫領帶背帶（棉質麻質）

一〇〇 純絲純毛或雜毛鈿織呢絨

一一〇 純毛或雜毛鈿織呢絨

一二〇 純絲純毛或雜毛鈿織圓絨

一二一 純毛或雜毛呢絨

一二二 純毛或雜毛地氈及其他地衣類

一二三 純毛或雜毛呢帽（甲）既呢帽便帽草帽

一二四 韓衫領帶背帶襪（毛質純絲質）

一二五 茶葉

一二六 文件紙鈔算紙價券紙（圖畫紙不禁）

一二七 毛羽及毛羽製品

一二八 魚類

一二九 雜器及其零件附件

一二一 香料

一二二 牙膏牙粉刷

一二三 髮刷

一二四 髮器及其零件附件

一二五 齒刷

一二六 牙膏牙粉刷

一二七 牙膏牙粉刷

（此一項物品除依第七條特許者外禁止進口）

上海市政府公報

法規

浦字第七二九號

四

三〇九 可可

三一零 咖啡

三一三 查古律糖可可糖咖啡糖

四二〇至四二五 各種紙菸雪茄菸鼻菸喫菸葉菸絲於便菸末碎於煙葉

五四六 紙菸紙

六四一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第二類 下列物品絕對禁止進口

子

經專案指定查禁者

一、內藏刺刀之手槍

二、自動及假手槍並其彈匣及彈藥

三、製造軍火器械

四、農業病蟲害

五、偽造紙幣票及其它類似之票券

六、印製偽幣印模鑄幣印模及機器

七、手槍式電筒

八、手鎗

九、含有偽組織宣傳意義之物品

十、塗有黃燐白燐之火柴

十一、賽狗

十二、淫畫及誹謗物品

檢測號別

貨名

卅

一三七七 假金銀線(棉質絲質)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棉質麻質毛質絲質）

人造細絲粗絲

廢人造絲

紡織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雜絲針織綢緞（人造絲或夾人造絲）

雜絲剪絨回絨（人造絲或夾人造絲）

（乙）（丙）（戊）（庚）（辛）全人造絲綢緞及人造絲夾絲夾毛絲或其他纖維織成之綢緞

鮑魚

海參（甲）黑刺參（乙）黑光參（丙）白海參

魚肚

魚頭魚唇魚皮魚尾

淨魚翅

未淨魚翅

簷筭（鱈裝瓶裝）

燕窩

魚子醬

奶酥

三〇七至  
三〇六

各種酒汽水泉水及其他飲料（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乙）香皂

麝香精及香精

綢織紙及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紙

象牙及其他獸牙製品

五七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六

渝字第719號

五九六 (乙) 吉慶席 (床用) (已) 日本席  
六〇〇 (戊) 檀香 (已) 香木製木 (香案)

六〇一 (戊) 檀香木 (癸) 日本木絲  
六二七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製品

六三四 鎏金剪器寒蘇瑪瑙器 (其他玻璃不禁)  
六三五 裝飾用材料及製品 (洋銅片銅箔鍍銅箔線金屬製飾零件等在內)

六四五 裝飾用之領扣牙環袖釦首飾珠簾電鍍花瓶人造盆花等

六五〇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真假珍珠

六五五 香水脂粉雪花膏 (包括指甲油凝脂水油美容水潤膚膏胭脂口紅畫眉筆面口脂在內)

六五八 (乙)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製品 (玉瑪瑙等在內)

六六一 (庚) 用雜項 (發斗裝置於盒於絲袋於灰碟打火機等在內)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 (包括帶香水等之刷筆各種香水噴射盤美髮器捲髮器肥皂匣盒裝成套化裝用具梳頭髮

第二六四號之金屬電力美髮器捲器等)

六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 (包括汽球玻璃球幻燈洋囡囡搖鈴各種有彈簧之玩具及孩童用之三輪車車球棍

及全部設備紙牌等在內橡皮球乒乓球除外)

首飾盒

六七〇 (甲) (丙) (戊) (己) 綢傘及傘柄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瑤石等製成者 (傘面全用紙或

棉布及非絲織者除外)

附表乙

第一類

子、下列物品應由政府機關報送出口

一、猪鬃

二、桐油 (准由商人向主管機關領證後結匯出口)

三、鐵產 (鍋鏟錫汞鑄鉗六種)

四、茶葉（准由商人免領運銷證報運輸局區）

五、生絲

六、羊毛（包括山羊绒在內山羊毛不在內）

七、下列物品須先經特許方准輸出

一、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乙、冰濕蛋白冰濕蛋黃黃白不分之冰濕蛋（密製蛋品在內）丙、鮮蛋（鮮蛋在內及蛋殼雞蛋除外）

二、頭髮髮繩馬鬃馬尾

三、桂皮

四、白蠟黃蠟八角油芝麻油茶油桂皮油橘子油薄荷油松節油生漆

五、花生（甲）帶殼花生（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芝麻（去殼芝麻在內）杏仁

六、3公尺長度之鐵梢枋板

七、下列物品須先經特許方准輸出

一、猪腸羊腸

二、乾熟醃未淹牛皮（小羊皮在內）粗硝熟牛皮（鉛鹽而成之鞋底皮在內）其他生皮熟皮（熟皮製品除外）

三、狗皮山羊皮（猪皮在內）臘皮獵皮綿羊皮（羔皮在內）灰鼠皮鱷皮及其他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包括各種獸皮皮在內）

四、家蠶繭（圓宮繭在內）爛蠶繭（穿蠶繭在內）野蠶繭絲綿綢緞綢緞

五、火麻織麻苧麻苧紗線火麻皮綠麻皮

六、山羊毛駱駝毛

七、柏油

八、花生油

九、鴨毛鵝毛鷄毛

十、五倍子（鞣酸沒石子酸及焦性膽石子酸在內）

十一、樟腦（樟腦冰樟腦粉樟腦油在內）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八 滙字第七一九號

三、木樑木桷木桷木柱木柱木綫條木板（（四）公尺長度之製棺枋板照本表第一類子項規定經結匯後即可報運出口漁民修造船隻需用木材得領憑漁業公會證明報運於船隻修造完竣後再報由漁業公會轉報海關登記銷案）

十四、營種

卯、下列物品須經特許方准出口

一、鹽

二、糖

三、甘蔗

四、火柴

五、豆油草蘇油麻子油胡麻子油蘇子油菜油熟豬油樹蠟（漆油）草蘇子

六、麻製繩索夏布麻布洋線袋布麻袋

七、松香松膠

八、毛毯毛地氈毛紗絨線毛織疋頭毛針織品毛氈

九、鴉成皮貨皮統皮衣皮板皮綢皮氈皮地氈

十、各種活野禽獸

十一、帶毛禽皮及野禽羽毛連帶少許禽皮者

十二、薑於葉

下列物品須先經專管機關特許方准結匯出口

一、各種金屬礦砂及其製品與各種廢金屬及其廢製品（錫銻錫汞鐵銅六種照本表第一類子項規定）

二、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潤滑油煤油石脂石蜡）植物汽油植物火油植物滑物油植物柴油

三、煤炭

四、磷礦

五、硝礦

六、鉀礦

七、酸碱

八、石棉

第二類

- 九、鑿（包括明鑿青鑿藍鑿綠鑿）  
十、磁土耐火粘土  
十一、弗石  
十二、石膏

下列物品禁止出口

- 一、砒礦（包括雄黃雌黃）及其製品（包括假石）  
二、銀幣銀類金類鹽萬鍍純錫輔幣新鑄合金輔幣及制錢銅元光板銅元與含有制錢銅元痕跡之銅塊  
三、槍械子彈軍用品及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四、機器工具儀器及零件  
五、動力及電工設備器材與零件  
六、通信器材及配件  
七、交通器材及配件  
八、航空器材及配件  
九、水泥  
十、米穀麥荳麵粉糠穀米來小米玉米高粱大麥青稞及其製成品  
十一、豆餅菜餅花生餅  
十二、甘油  
十三、酒精木精  
十四、棉類及其製品  
十五、油桐枝條  
十六、桐果桐子桐仁（惟由商人向主管機關領證報運滬陷關）  
十七、牛馬羊猪驥駒駱駝（已宰者包括在內）  
十八、骨料  
十九、古物
- 手、國父遺墨及中國古籍名人原稿與官署檔案

# 國民政府公報

## 法規

渝字第七十九號

### 附清單一

爆發物料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一、醫藥用品及製療器材  
二、化學原料  
三、紙張（手工製造紙張除外）

1. 硝（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硝酸鈣次氯酸硝酸鋅硝酸銀硝酸銻）  
2. 硫（硫酸）

3. 硝酸鉀（鹽酸加里或鹽化鉀）

4. 綠酸鉀及氯酸鹽類

5. 過綠酸鉀及過氯酸鹽類

6. 硝酸（硝镪水）

7. 硫酸（硫酸水或濃鹽水）

8. 紅磷白磷黃磷

9. 二炭快化合物

10. 三氯化鹽類

11. 爆炸酸鹽類

12. 墨邊油

13. 苦味酸鹽類

14. 一個及二個硝基有機化合物類

註一 氯化鉀肥料及其含有氯化鉀之成分在百分之八十五或以下者如專供肥料之用免予領用牌照

註二 在工業上或醫藥上之需用報送令有一部份爆發物料之商品進口如各該項商品不能作為炸藥及絕對不能改變為炸藥原料者不在本表限制進口之列

### 附清單二

麻醉藥品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1. 乙醯一氯可待因酮（乙醯去甲基一氯太白因）氯氣（阿錫迪康）並製劑

2. 茚基嗎啡（或苯甲基嗎啡）及其鹽類（碧路寧）並製劑

3. 阿朴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4 大麻

5 可卡因（即高根）及其鹽類並製劑

6 古柯葉及其鹽類並製劑

7 可待因（甲基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8 二乙醯二氯嗎啡及其鹽類（波拉洛丁）並製劑

9 二氯可待因及其鹽類（波拉哥定）並製劑

10 二氯可待因酮及其鹽類（波普大達）並製劑

11 二燒可待因酮及其鹽類（歐可達）並製劑

12 二氯嗎啡及某鹽類（波拉磨方）並製劑

13 二氯嗎啡酮及其鹽類（迪老大達）並製劑

14 愛克哥寧及其鹽類并其鹽類及製劑

15 乙基嗎啡及其鹽類（狄奧寧）並製劑

16 喚喳

17 麻葉

18 海洛因（二乙醯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19 印度麻及某膠脂並製劑

20 嗪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21 烟化嗎啡胺（潔諾嗎啡）及其他五價煙嗎啡衍化物及其製劑

22 吗啡之醚類及醋類之各種鹽類及其製劑并其衍化物

23 鴉片及其實驗并製劑

24 豬特本（即全鴉片素）

25 豬囊子

26 斯托諾（又名斯妥乏印）

27 士的寧（或番木蘿素）及其鹽類並製劑（製劑不在內）

28 狐邊（又名太白因）及其鹽類並製劑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七十九號

二二一

39 育亨賓及其製劑如生殖鹽甘露精等

30 注射劑

註一 配爾派靈不在限制範圍以內

註二 可塔寧及其鹽類（鹽酸可塔寧）並製劑含有生的毒成分者准予進口不加限制

#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一 在修正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公佈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陳質平給予四等卿雲助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內政部技正譚垣呈請辭職，諱垣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賴鍾爲教育部常務次長。此令。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黎照寰呈請辭職，黎照寰准免本職。此令。

蒙藏委員會委員克興額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盧春芳署振濟委員會第一處處長。此令。

兼江蘇省保安處處長王仲廉免去兼職。此令。

江蘇省保安處副處長孫啓人另有任用，孫啓人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賈韜山兼江蘇省保安副司令。此令。

任命孫啓人爲江蘇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任命孫天放爲江蘇省防空處處長。此令。

派孫繼偉兼河南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康平  
立法院院長蔣中正  
農業院院長蔣中正  
財政院院長蔣中正  
經濟院院長蔣中正

行主  
政院院長席康平  
農業院院長蔣中正  
財政院院長蔣中正  
經濟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陳永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任命張維為衛生署技正。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袁履霜為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孫石生為財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袁履霜為財政部貴州稽稅務務局息烽稅務徵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樑祖詒為交通部科長，定期陞上交通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黃鏞、茅以南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陳啓華為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署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張逢珍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為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張紹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主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任命陳訓慈為考選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任命郭焯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者監院院長錢傳賢呈，據銅錢部部長賈成德呈，錢銅錢部科員彭承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擬請發給的委員會總呈，請任命並頒發為錄取滿科，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派苗琪成爲湖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中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中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 國民政府公報

卷七

第十一期

令

國民政府訓令 聲文字第100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布告總務司

查報照舊例進行明確物品條例，前經制定為在施行不集。茲將該條例附上，特此佈。特此佈。特此佈。

特抄發當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及辦事清單各一份（見本報本期總一

署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聲文字第六〇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中華人民政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呈稱／

「准國民最高委員會總理陳立夫等為關於財政部主稿上之意見，並請轉送國民政府，特此佈。」據國民政府會秘處本年十月三日  
案奉上五號照辦。本會秘處奉此會轉照第一屆第三次大會建議，財政部總理之報告，經提出本屆第三次大會第  
一項五議次會議。除照報告第二項關於財政經濟建議案實施情形，並準照總理案辦理情形，原函財政部聲明撤回重  
否，另行兩報外，其餘宣告送諸政府，准照等項起復存案，相應核閱該報告十項，隨函送請查照轉陳分交有關機關注意  
等由。經陳立夫、王成良、張政、分執事同請示，得旨轉令：「照此辦理，速速即希督照。陳分令飭遵。」等由，照  
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急照辦。特此據送分行外，各行檢閱照辦，各毋多稽。特此佈。特此佈。特此佈。特此佈。特此佈。特此佈。

此令。

特令參政會會議長及各機關幹部知悉。以此為基，各機關應各就其職權之範圍，一併

五  
軍  
械  
院  
長  
蔣  
中  
正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宇等六人署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會考試院

特令參政會會議長及各機關幹部知悉。吳稚暉、王耀德、黃慶雲、王君衡、蔣中正、陳秉核定各機關內部之督導檢討員人數標準之劃分，不能歸歸類別預算，應併入本機關預算內統籌辦理，又行政院對於各機關主計人員之編制，參照訂定之標準，列于後，並經吳案陳奉核定，今後各機關

每年度預算，均據此為準。茲將各機關之標準列于下：一、各機關之總員額，應以內之編列地位，自應比照各機關內部之督導檢討員人數標準之劃分，列于後，並經吳案陳奉核定，今後各機關

參照此標準，各機

此令。  
陸、海、空、軍、中央、戰備、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蔣  
中  
正  
于  
右  
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三六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法參字第一七四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重慶市遷川上縣聯合會代表人吳委梅等為征收利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合司法院

主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合行政院

主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三六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參字第二零六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陝西省鄰縣趙城縣，檢問事實清冊，轉請審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給。義理鄉屬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建呈議字第三七八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四次會議認快修正戰時管理進口物品條例及附表，轉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及附表清單，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六四號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義人字第二二三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滇撫卹處三十三年三月至七月收

死亡官兵張連容等一百八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六五號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三六六號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悉。舊辦防務章已歸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三六七號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義人字第二二三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余文忠等十二員陸海空軍獎狀，檢附請獎事蹟表，轉呈核給由。

呈表均悉。余文忠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並各加給陸海空軍獎狀。仰即轉行遵照。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三六八號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一九三三年十月六日義人字第二二三六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釐地政署會呈廣西省恭城縣三十一年度免賦

簡明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爰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漢字第十七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十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六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義人字第二二三二四號呈一件，為淮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李烈鈞海空軍獎章，檢附謹啟領表，轉呈核給由。

呈表均悉。李烈鈞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三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六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義人字第二二三二六號呈一件，為淮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鍾汝瑜等二十九員光華甲種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白月橋等九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鍾汝瑜等二十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七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義人字第二二三二三號呈一件，為淮軍事委員會代電，以國民政府委員李烈鈞海空軍獎章，從軍運動，並以身手範送予從軍，請給予光華獎章等由，檢附請獎事績表，轉呈核給由。

呈表均悉。李委員烈鈞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七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義人字第二二三二二號呈一件，為淮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呂桂章等五員光城獎章陸海空軍獎章及褒狀，檢附請獎事績表，轉呈核給由。

呈件均悉。呂桂章一員准給予光城甲種一等獎章。黃楨祥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黃德信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二三七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滇五字第二〇九六〇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桂林市三十二  
一年免賦證明表，檢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二三七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滇壹字第二二二〇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為調撥甘肅省靜寧縣與莊浪縣縣界，檢  
同原圖，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二三七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義壹字第二二二〇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為調撥福建省連江縣與武平縣縣界，檢  
同原圖，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二三七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人審字第二二六號，  
續應給發單證證書人員清冊事件到院，  
證書領發並公布外多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蔣 中 正  
副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滇字第七十九號

開

經濟部公告（卅三）工字第二四四二九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審查合照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  
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特此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卅三）台字第四一七號

呈請人 磯治研究所

證明方法 利用人造氧化鐵製鐵磚之方法

呈請日期（卅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右呈請人以技正魏壽崑發明利用人造氧化鐵製鐵磚之新穎性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用白雲石製鐵磚之方法惟予專利十年

理由

鑄鐵製鐵法馬丁煉鋼爐或富煉鋼爐必需之耐火材料我國產苦土有地方甚少故鐵磚原料最缺缺乏呈請人從白雲石提取氧化鐵一部用呈請人已取得專利權之「靜置後熔融法」或「加入炭酸鈉或其他の化合物之處理法」再將該氧化鐵配入百分之一百百分之七氧化鐵、鐵砂及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一氯化矽（或代以相當量之氯化鋁）壓碎混和後在攝氏一千四百度至一千八百度燒之即得晶體氧化鐵然後將晶體氧化鐵破碎相當大小顆粒後按照上述比例每公斤晶體氧化鐵配入二十五至七十五公分氧化鐵等至五十公克之煤青四十至一百公克之水為粘合劑將各物密切混合放置空中風化十五日後十五日每日並酌加少量之水拌攪即可用普通壓力製成磚坯放入窯內徐徐加熱在攝氏一千五百度至一千六百度長時間焙燒即得鐵磚其耐火度可達攝氏一千度以上該磚含氧化鐵成分經化驗百分之九十二至百分之九十七者從白雲石製鐵磚在中國研究茲呈請人經精心試驗其全部方法有三特點（一）燒製品體氧化鐵之配料方法（二）配入粘合劑方法（三）加強粘性之風化法燒製磚

時可不用最高壓力綜合管之該項製造鐵礦之方法頗能解決我國鹹性馬丁煉鋼爐內重要耐火磚材之間題合於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擬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期書（卅三）合字第四一八號

姓名：礦冶研究所  
方 法：電解煉鋁炭極塗料保護法

呈請日期：三十二年十二月

右呈請人以該所技正龍本經電解鋁炭極塗料保護法呈請審查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本文

#### 該項用冰晶石為導體鍛燒炭極塗料之方法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呈請人以電解煉鋁時須用品質純淨之電極其價甚昂而消耗炭極甚多每爐需一公斤消耗炭極為〇·六至一公斤乃研究如何減少消耗在電解煉鋁時在電爐中所用炭極有一部份埋於冰晶石中在分解氧化鋁時所放出之氯氣侵蝕電極成〇·〇〇〇瓦斯比炭正常而不可免之消耗其在冰晶石外面之一部係炭極因溫度太高亦與空氣中氯氣化合而消耗此為不正當之消耗呈請人對於此稱不正當之消耗試用各種塗料塗於炭部份炭極表面之避免空氣中氯氣之侵蝕試驗結果發明冰晶石為最適當之塗料其法先將電極烘熱至攝氏五百度上下然後浸入溶化之冰晶石中反覆數次則炭極全部為冰晶石之裹層所包圍在使用時其上部逐漸下移並與爐內熔化之冰晶石接觸原塗於電極表面之冰晶石層亦即溶於爐內毫無損失且不影響爐內冰晶石之純度而炭極上部即可不受高溫空氣之侵蝕此法殊屬新穎可以節省電極之消耗量頗有益於我國製鋁工業合於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公告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卅三）合字第四十九號

姓名：礦冶研究所  
方 法：先用硫酸燒後用亞硫酸處理後點燃以提高電極之耐火

呈請日期：三十二年十二月

# 國民政府公報

## 附錄

二四 潘字第七十九號

右呈請人以該所技正龍不炎發明先用和硫煅燒後用亞硫酸處理高砂銻礦以提純氧化銻之新法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看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從高砂銻礦提取純氧化銻之初步和硫煅燒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凡從高砂銻礦或高砂之火粘土經取氧化銻為煉銻之原料時塊時就採用亞硫酸處理法將該項銻礦或火粘土打碎置於研磨器內與水加入二氧化硫氣體則礦內之鐵氣溶解成亞硫酸鉛  $\text{FeS}_2 \cdot \text{H}_2\text{O}$   $\text{FeS}_2 \cdot \text{H}_2\text{O}$  溶液其餘鋁則被分離過濾後並煮溶液通亞硫酸氣使之品而出再將該結晶煅燒至攝氏八百度其中二氧化硫氣體逸出即得純氧化銻此項方法最適於處理粗礦疏鬆之高砂銻礦或火粘土惟我國諸礦大都細緻堅固亞硫酸法處理時分解之時間太久且影響甚收四壞呈請人特研究先用和硫煅燒法將銻礦打碎成粉與硫礦混合裝入煅燒爐內在攝氏六百度上下硫與銻之親和力甚大因之礦內銻與二氧化硫之結合力極強俟硫煅燒盡後再用亞硫酸法分解其時間可以縮短一半並可將收回率提高至百分之一七十且在和硫煅燒時所發生之二氧化硫氣亦可循環利用於亞硫酸處理法頗為經濟茲就用初步和硫煅燒方法尚屬特殊且適用於我國高砂之銻礦合於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卅三）合字第四二〇號

姓名 資源委員會 昆明馬街子

物 品 移動磁分路式交流弧焊變壓器

製造日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移動磁分路式交流弧焊變壓器呈請審查准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移動磁分路式交流弧焊變壓器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移動磁分路式交流弧焊變壓器專用於交流弧焊機之電源供給以產生合宜之電壓電流其輸入為工業中標準電壓輸出則接應用於鋼鐵銅鋁及其他合金工件之弧焊據稱該器用鐵心製成其形狀為一橫置之「日」字左端鐵柱（1）之上用同心繞（

*Concentric Wound*) 纔有綫捲 a 與 b 中間鐵柱 (2) 之上系有綫捲 c 接電源 b c 相串接以供弧焊之用右端鐵柱 (3) 上下方均置有孔隙不與鐵器接連可以左右移動 (1) (2) 間為主要磁道 (1) (3) 間為磁分路當尚無電流輸出時 (3) 上下方氣隙之磁阻 (Resistance) 遠較 (2) 之磁阻為大故磁分路影響甚微 b c 兩綫捲誘起電壓即為 b c 捲數之比值與輸入電壓之積以算式表之為  $V2 = \frac{nb+nc}{na} \times \phi I = kVI$  當輸入電流 I 輸出工時 (1) (2) (3) 之磁動力應依次為  $(naI_1 + nbI_2)(neI_3)$  及 ○若略去 (3) 之磁位降則各鐵柱間磁通之關係為  $I_2 = I_1 - I_3$  及  $I_3 = \frac{mnajI}{R} = \frac{nmnjI}{R}$  輸入電  
壓不變中近於常數而中則因輸出電流 I 之存在而產生故有工時中由無載時中減至 (1) (3) 於是 b c 線捲中之感應電勢及 I 之極限亦即可使輸出電流工得一連續而平勻之變動以達成電焊時所需要之條件等語各弧焊電流必需穩定其適當之數值則依工件之質料及其尺寸而異此器利用磁分路以穩定電流而利用磁分路之移動以調節穩定電流之值頗為新穎該項移動磁極分路式交流弧焊變壓器與獎勵工業技術藝術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合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公告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 合字第四二一號

姓名 資源委員會 昆明馬街子  
物 品 自動限流器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自動限流器呈請審查准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自動限流器據稱係採用磁力過載警報器及電熱斷絕路與原迴路而成單獨以磁力限制電流者將負載電流通過一

理由

該項自動限流器據稱係採用磁力過載警報器及電熱斷絕路與原迴路而成單獨以磁力限制電流者將負載電流通過一  
纜線捲及一觸點觸點之觸頭係裝於電磁鐵之衝鐵上平時靠衝鐵之重力與觸頭接觸如電流一旦過量衝鐵被吸起觸頭即分離遂

將電路打斷電路打斷後復行落下落下復被吸起如此起落相繼燈光即閃爍不定但有時用瓦之轆電器為電爐而不是電燈這使此種限制法失其功效單以電熱斷路器將負載電流通過一雙金屬片及片端之觸點如電流過重雙金屬片受熱變曲打開觸點當電量超過限度之後警告器首先動作將其本身電路斷續打開亦即強迫負載電流通過電熱斷路器故使燈光閃爍不定但不全謂此為警告階段若負載電流並不因警告而減低斷路器之電阻線因負荷久而發熱雙金屬片即變曲將總電路啓動使燈完全滅在此暫時期電燈及電熱器之用電量俱受限制各該項自動限流器係將磁力限流器及電熱斷路器合裝而成尚屬新穎機械專利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附三）合字第四二二號

呈請人 資源委員會 昆明馬街子

證明物品 動圈調壓器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動圈調壓器呈請審查鑑定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動圈調壓器得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動圈調壓器實為新線路據稱與一般之變壓器相似全器為一封閉之鐵心上有 $a$ 與 $b$ 之線捲三枚 $a$ 與 $b$ 所繞之捲數相同而相反 $a$ 之本身連接短路在 $a$ 、 $b$ 線捲之外而可依軸向移動而改變其與 $a$ 、 $b$ 相連之關係可堪注意者即磁通之路徑需穿越一段之氣隙方能完成其閉合是也線捲 $c$ 因係一短路線捲其本身具有抵抗磁通由中穿過之特性當其與線捲 $a$ 相套合時磁通不能在線捲 $a$ 中通過而不得不採取 $b$ 線捲一邊之途徑而行此時線捲 $c$ 中之誘導電壓乃減近於零而線捲 $b$ 中之誘導電壓遂趨近於輸入之電壓 $a$ 與 $b$ 相套合時作用適為相反設吾人將線捲 $a$ 之兩端引出用為電源則其輸出之電壓必隨短路線捲 $c$ 之位置而變動若於 $a$ 上再繞一線捲 $d$ 其與 $a$ 間捲數之比可為吾人所選定則此線捲輸出電壓之變化必與 $a$ 相當其大小與捲比成正比例此即為動圈變壓器之基本原理在實際應用方面可用各種連結方法調節電壓以適應不同之需要其調節裝置或以螺桿與齒輪相配合用人力旋

或以數個蝶式電動機 (Disc motor) 為控制用水銀開關 (mercury switch) 及繼電器指揮其動作等語查該項動圈調壓器應用  
燈路線在變壓器各線圈上移動以調節輸出之電壓頗為新穎核與獎勵工業審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  
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四二三號

呈請人 游聯棟 昆明中央航空公司

發明物品 自動電石燈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自動電石燈申請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 主文

該項自動電石燈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 理由

原是請人聲請之電石燈其構造共分三筒A為盛水之外筒B為盛氣之內筒C為盛電石之小筒置於B筒之內C筒下部生一洞  
橫杆之下端生一齒放入B筒時此齒插入缺口用以頂住C筒不致下降用法先將A筒加水至將滿為度然後將B筒連同C筒放入其  
內則多餘之水皆溢出B筒內之空氣受水之壓力經出氣管之微細孔吹出因致B筒內水面漸漸上升直至與C筒內之電石相觸而氣  
化集電石此氣復將水面上升而離開電石因細微孔繼續將氣吹出點火不久其氣壓即不足以壓止水面之上升因之水復上升再與電  
石接觸氣化之水面因而被壓下降如此自動循環工作以至電石完全氣化為止該項自動電石燈無臭氣外溢且無須調節螺旋點火  
後放置之直至氣完自熄完全不須加以留意此項構造與其他專利案內自動滴水開關完全不同且此案聲請之電石燈內其與電石接  
觸之水係由下向上穿如其往構造水係自上而下滴該燈之構造係採用化學試驗室內氣體發生器之作用原理但各部結構有其特  
殊之處其全部配合<sup>1</sup>一自動構造合於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二八七

津字第七一九號

經濟部收屬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四二四號

呈請人 張志誠 中央造紙廠

發明物品 煙草紙漿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廢棉紙漿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

主文

該項利用廢棉製成紙漿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紙漿係利用各種廢棉白紗頭油紗頭撕刀花車肚花油花地弄花破籽花等為原料其製造方法(一)先將揀選毛料切剪至二至五公分之長條除塵籠灰等手續成為淨料(二)繼將淨料適當混合化學品移入旋轉式蒸球蒸煮每淨料百斤蒸煮時所需固體燒鹼氯化鈉水各一磅漂白粉壓力時間自紗頭為〇至六斤六至十二斤三五〇斤一至三斤四十至八十磅三至六小時車肚花為三至八斤六至十斤三〇〇斤二至三斤六十至八十五磅三至六小時油花為三至八斤六至十斤二七五斤一至三斤六至九斤磅三至六小時地弄花為十至十二、五斤〇斤二五〇斤二至三斤五十至八寸五磅四至六小時破籽花為一至十三、五斤〇斤二五〇斤二、五至三、五斤六十至九十磅四至六小時淨料經蒸煮後成為熟料(三)熟料再放入荷蘭式碎解機內施行碎解同時用鼓形洗滌器充分洗滌洗淨後暫停洗滌工作加入漂粉溶液施行漂白含有有效氯 $\text{Ca(ClO)}_2$ 之漂白粉之用量為每料之百分之二至三俟漂至純白時再用洗鼓充分洗滌將料內剩餘之氯完全洗去其約碎解八小時原料之纖維已各個分離成細織如棉之形狀是為半紙料(四)半紙料須再置於入扣解打漿機內施行扣解及配入各種填料例如(甲)白細滑石粉當半紙料百分之〇至十二至三乙)膠料如松香皂當百分之二至三明礬當百分之十至十五波美四十度水玻璃當百分之一等於是扣解六小時而成紙漿可用以製造優等潔白道林紙亦可利用廢棉製紙尚屬少見該項利用廢棉製成紙漿之方法亦尚合實用極與發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卅三）合字第四二五號

呈請人 吳毓嵐 貴陽西南公路局技術室高潤初轉

發明名稱 電石汽車裝置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到部

右呈請人以發明電石汽車裝置某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電石汽車之自動調節及雙重活門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電石汽車係稱約可分為五部份（一）乙炔發生器係用汽液大空瓶三個製成採用浸水固定式外笛下部為漏斗形可以全部開啓以便清潔如僅換水可開啟水塞四處連外笛內部邊緣有支架三個支持內笛內笛內部附有網狀漏斗一具漏斗下面底板亦係網狀為電石與水接觸之處此網狀底板亦可全部開啓以便到達終點時清洗之用內笛上部另有小笛一具附裝雙重活門車軸有駛中可以隨時加入電石不礙行車乙炔氣發生後如引燃需用不多則充滿儲氣袋後發生器內氣壓逐漸增高笛內之水被壓進入內外桿間之空隙內笛內之水平面離開網狀底板不與電石接觸乙炔氣即自動停止發生（二）冷卻濾清部份係方形鐵箱三至三兩箱內有隔板多塊氣體經過時氣流方向急轉更所含水氣及電石細粒均得凝結跌落第二箱為冷卻之用內備冷水而以環形氣管在水中經過（三）儲氣袋用油網或橡膠布製成進袋出袋俱有底門裝於司機棚內司機手可觸及之處（四）混合器作丁字形為混合乙炔及空氣之用（五）引擎壓縮比例之更改係將汽缸熱床加裝一塊等語經檢利用楚床（Gas Bed）以變更壓縮比率從而矯正螺旋（Spiral）等弊乃屬普通方法至自動調節發生器中水與電石接觸之面積其原理雖與齊普氏發生器（Kipp's Generator）所依據若同然其運用於電石汽車則尚屬創見此外設置雙重活門以資隨時增添電石而不影響行車亦屬新穎合用該項電石汽車之自動調節及雙重活門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恩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三〇

渝字第719號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卷三) 合字第四二六號

姓名 中央工業試驗所 北碚杜家街中工園  
職光熙

方法 由甘諸硝酸製草酸並用苛性鉀收回一氧化氮製成亞硝酸鉀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四月六日

旨呈請人以發明由甘諸硝酸製草酸並用苛性鉀收回一氧化氮製成亞硝酸鉀共同呈請審查係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合

頒

主文 呈 請 用 甘 諸 硝 酸 及 亞 硝 酸 鉀 之 方 法 請 於 專 利 五 年

理 由

呈請人以甘諸十市斤入水淘洗切塊入反應器中隨即注入三升之清水然後將比重 $1.50$ 之硝酸四市斤以等體積之水稀釋後倒入反應器中徐徐加入瓶底加熱使內容物沸騰然後保持溫度在八十八度甘諸初呈塊狀繼則糊化成漿狀最後則溶於硝酸液中而呈清澈液體放出之一氧化氮氣體以一市斤比重 $1.50$ 之苛性鉀液吸收之內容物作用十二小時使傾入蒸發皿內以小火蒸發至有草酸晶體析出時沿却使結品之至吸收一氧化氮之氮氧化鉀溶液至僅呈微鹹性為止蒸發炒乾即得亞硝酸鉀查此項由甘諸製造草酸及亞硝酸鉀之方法已發給工業技術獎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合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